

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議第13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

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中央區)

參、主席：柯文哲主任委員 紀錄：莊雅晴、李東翰、張育銓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珊珊、臺北市政府陳副秘書長志銘、呂委員兼執行秘書新科、林委員崇傑、陳委員家蓁、羅委員世譽、何委員雅娟、張委員治祥(王專門委員瑞雲代)、黃委員世傑(李副局長碧慧代)、陳委員學台(陳副局長榮明代)、陳委員雪慧(林專門委員淑娥代)、蘇委員亮、蔡委員玉玲、陳委員光雄、邱委員麗孟、張委員金堅、程委員九如、林委員蔚君、萬委員以寧、吳委員漢章、楊委員琇惠、高委員璐華(賴副總經理秀雯代)、黃委員南仁(羅協理曉雲代)、何委員春盛(林副總經理其鋒代)、蕭委員博仁(顧副所長振豪代)、莊委員淑芬(蔡玉玲律師代)、童委員子賢(林顧問智清代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黃副局長啟澤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盧副局長世昌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資訊局—資訊局—第12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：(略)
- 二、資訊局—智慧城市1+7領域推動小組工作報告：(略)
- 三、TPMO—TPMO 推動工作報告：(略)
- 四、TPMO—GO SMART 推動情形報告：(略)

陸、主席結論與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針對 GO SMART 後續做法，將再拜會 TCA 理監事進行討論，期望轉由 TCA 營運、臺北市出錢模式延續，列管2個月。
- 二、待悠遊付明年正式上線後，將請悠遊卡公司辦理高階說明會，邀請銀行等相關單位參與，屆時也邀請委員們一同與會。此部分請陳副秘書長主責辦理，列管3個月。
- 三、請資訊局會同法務局確認個資專章內容後，提供資料予外部專家審視。
- 四、下次委員會請資訊局報告數據中心進度。

- 五、針對各局處所提出之智慧城市需求，可研擬於整理完畢後公布並辦理公投收集意見，列管2個月。
- 六、列管亞太電信提出之用電問題並協助解決。
- 七、為提升下次開會效率，請委員事先提出問題與建議進行彙整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6時00分。